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9281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非訟代理人　李鎰全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寄居蟹租屋股份有限公司、林佑任、李建成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本裁定不得抗告。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1,500元（查聲請人所提出本票兩紙請求總金額共為新臺幣79,284,668元，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應繳納聲請費用6,000元，聲請人僅繳納新臺幣4,500元，應就短少之數額補為繳納，聲請始為適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